

证券代码：835854

证券简称：联创世纪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联创新世纪（北京）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，详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4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启蕴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陶洪、汪进京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联创新世纪（北京）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